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司法局文件 泰安市大数据中心

泰发改信用〔2022〕212号

关于探索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服务制度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、司法局，各县市区大数据中心，岱岳区社会信用中心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“有解思维”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切实增强和不断提升信用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水平，主动引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尽量规避失信风险、尽快重塑自身信用，现就健全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（以下简称“信用修复”）主动服务制度，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、加快办件速度、提升工作绩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工作台账

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丰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台账内容，将信用修复有关情况纳入台账记录范围，完整记录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告知、代办服务及完成情况，常态化、机制化落实信用修复主体责任。

二、明确服务范围

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针对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，且该市场主体同时满足按要求完整履行法定义务、有委托代办服务意愿、能提供所需书证材料、同意签署服务委托书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基本条件，由做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主动告知、随时受理，并提供信用修复代办服务。

三、代办服务流程

1、告知服务事项。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泰发改信用〔2021〕171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在首次告知环节主动告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代办服务程序、要求，有关情况计入工作台账。

2、受理服务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向做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提出信用修复代办需求，并按规定提供或填写书证材料，有关需求情况计入工作台账。

3、履行代办服务。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满足最短公示期三个月、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满足最短公示期六个月之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由代办服务受理单位按既定程序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

式提供主动服务。

4、代办情况反馈。信用修复办理完结七个工作日内，由代办服务受理单位向相关市场主体反馈信用修复办理情况，并及时终止失信惩戒措施，有关情况计入工作台账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中心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工作协调机制，对信用修复主动服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、指导和督导，将工作进展情况分别纳入各相关考核、评估指标体系兑现奖惩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信用修复代办业务的指导和培训，负责统筹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“信用中国（泰安）”网站后续工作。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执法业务的指导和监督，负责指导执法部门编制和修订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样式。市大数据中心要进一步统筹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，指导和推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，加快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。

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（单位）要全面落实《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》（泰发改信用〔2021〕171号），建立完善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，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进一步树立服务理念，针对企业失信受限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按照“应修复，尽修复”原则，深入开展“我为企业办实事”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修复代办服务，持续扩大信用修复政策知晓度、工作覆盖面，不断压减全市失信记录公示总量，助力企业“增信”发展，助力我市工业强市战略不断

取得新成绩，不断提升“信用泰安”城市品牌形象。

市发展改革委：6991691

市司法局：6991219

市大数据中心：6996139

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泰安市司法局



泰安市大数据中心

2022年7月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